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21年7月23日下午15:30

(2)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 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 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半年度末对各类资产等进行了核查。同意 2021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910.0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股份制改制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志永华”）进行股份制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5237 号”《审计报告》，按照 1:0.1061 比例折股。拟设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性质为普通股，均同股同权、同股同责、同股同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股份制改制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淑滢女士、秦宝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3 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3、4、5、6 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附：简历

姜潋滢女士，1968年3月生，高级会计师，硕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任北京富利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先锋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紫光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通州商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务副总裁。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专务副总裁。

截至目前，姜潋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秦宝剑先生，1975年5月生，本科，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毕业。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秦宝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6,145 股；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